

##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2020年10月10日-2026年10月9日。
- 3、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(1)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总金额为人民币 12,380 万元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。本次合同标的“注射用盐酸伊立替康（纳米）胶束”为化药 2.2 类新药，为改良型新药，存在一定的研发难度，临床试验分 I、II、III 期完成，有可能存在临床试验结果不符合预期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；

(2) 由于新药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长周期性，项目研究进度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入状况；

(3) 由于合同周期较长，存在受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；

(4)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20 年 10 月 10 日，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济医药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广东惟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惟楚医

疗”、“甲方”)签订了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,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,380 万元。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### 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:

企业名称:广东惟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203MA52NBJ71J

法定代表人:涂光辉

注册资本:1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:2018 年 12 月 19 日

注册地址: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八区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(B 幢)146 室

经营范围:医疗器械生产及技术开发;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为医疗器械、设备、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、消毒和灭菌;生物医疗技术研究;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;医疗设备维修;生物技术推广服务;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;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;商品信息咨询服务;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生活清洗、消毒服务;消毒用品销售(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);空气净化器制造;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;建筑物空调设备、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;室内装饰、装修工程;室内装饰设计服务;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;室内环境检测;环保设备批发;环保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交流、技术转让服务;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(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);生物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。

惟楚医疗专注于纳米医药、高端医学设备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本次合作项目“注射用盐酸伊立替康(纳米)胶束”为惟楚医疗从国家纳米科学中心购买的技术成果,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,该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结直肠

癌，是目前国内获得批准进入临床的第一个名称中含有“纳米”字样的治疗性新药。

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

在本次交易之前，2019年12月，公司与惟楚医疗签署了《“注射用盐酸伊立替康（纳米）胶束”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协议》，惟楚医疗委托公司对“注射用盐酸伊立替康（纳米）胶束”临床试验前期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服务，合同金额90万元，除此之外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其他业务合作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交易对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本次签署的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：广东惟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主要内容：甲方作为化药2.2类新药“注射用盐酸伊立替康（纳米）胶束”临床试验的申办者，授权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临床研究监查工作，并支付相应的临床研究经费，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。

3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万元（12,380万元）。合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，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临床研究经费。

4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20年10月10日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2020年10月10日-2026年10月9日。

7、违约责任：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#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,380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55.25%，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友好协商，互惠互利的结果，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，也体现了公司在临床研究和注册服务方面的技术实力以及竞争力，通过本次合作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药研发的能力。

3、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总金额为人民币12,380万元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。本次合同标的“注射用盐酸伊立替康（纳米）胶束”为化药2.2类新药，为改良型新药，存在一定的研发难度，临床试验分I、II、III期完成，有可能存在临床试验结果不符合预期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。

2、由于新药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长周期性，项目研究进度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入状况。

3、由于合同周期较长，存在受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。

4、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况。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双方签订的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